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9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11月29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傅志清先生、马颖波女士、徐叶根先生、余永炳先生、周湘望先生、王调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杨志清先生、陈华妹女士、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傅天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傅天乔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起止日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傅天乔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绍兴双柳中学教师,绍兴华舍中学教师,绍兴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迎丰有限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业务经理。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推选傅双利先生、马颖波女士、徐叶根先生、余永炳先生、周湘望先生、王调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推选杨志清先生、陈华妹女士、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志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丁长云先生、梁永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两位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6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迎丰股份办公大楼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6日

至2022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傅双利	√
1.02	马颖波	√
1.03	徐叶根	√
1.04	余永炳	√
1.05	周湘望	√
1.06	王调仙	√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杨志清	√
2.02	陈华妹	√
2.03	谭国春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丁长云	√
3.02	梁永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55	迎丰股份	2022/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体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三)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参会股东请务必遵从当地防疫部门、会议地点及公司各项防疫管控规定和要求。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四)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3号09:00-11:30;13:30-17:00

(五)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异地股东也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F_yinran@126.com)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发送时间不晚于2022年12月23日17: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999号

电话:0575-89966200 邮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傅双利	
1.02	马颖波	
1.03	徐叶根	
1.04	余永炳	
1.05	周湘望	
1.06	王调仙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杨志清	
2.02	陈华妹	
2.03	谭国春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丁长云	
3.02	梁永松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中根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9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11月29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推荐丁长云先生、梁永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62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220,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0,11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0,11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0,11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0,11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0,11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0,115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0,115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0,115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0,115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0,115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0,115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0,115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0,115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李百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219,116	99.9988	是
14.02	选举李春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219,117	99.9988	是
14.03	选举贾良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219,118	99.9988	是
14.04	选举高晓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219,119	99.9988	是
14.05	选举任鹏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219,120	99.9988	是
14.06	选举陈望全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219,121	99.9988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朱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219,116	99.9988	是
15.02	选举钱英芬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219,117	99.9988	是
15.03	选举李勇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219,118	99.9988	是

3、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姬自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8,219,116	99.9988	是
16.02	选举李纪刚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88,219,117	99.99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169,004	100	0	0	0	0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169,004	100	0	0	0	0
14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李百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68,005	99.9891				
14.02	选举李春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68,006	99.9891				
14.03	选举贾良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68,007	99.9891				
14.04	选举高晓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68,008	99.9891				
14.05	选举任鹏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68,009	99.9891				
14.06	选举陈望全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68,010	99.9891				
15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朱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68,005	99.9891				
15.02	选举钱英芬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68,006	99.9891				
15.03	选举李勇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68,007	99.9891				
16	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姬自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168,005	99.9891				
16.02	选举李纪刚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168,006	99.989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8、9、10、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13、14、15、16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4、15、16为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代其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2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9%)转让给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完成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接到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的通知,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美锦集团于2022年12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美锦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2亿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前,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83,675,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在计算相关比例时以截至2022年12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下文同),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63,675,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25916577l

法定代表人:姚俊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资本:39,8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12-18

经营期限:2000-12-18至2040-12-17

经营范围: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姚俊良持股25%,高反娥、姚俊杰、姚俊花、姚三俊、姚四俊、姚俊卿的持股比例均为12.5%。

经查询,美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35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09-18

合伙期限:2021-09-18至2041-09-17

注册资本:22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F3XU9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海南藤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9.0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89%;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0.05%。

经查询,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83,675,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63,675,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锦集团	1,883,675,186	43.54%	1,663,675,186	38.45%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0%	220,000,000	5.09%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8日,美锦集团与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2月8日。

(三)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将其持有的美锦能源2.2亿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09%,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转让给乙方。

(四)股份转让价款

目标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即每股8.79元人民币,目标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933,800,000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至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如美锦能源进行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目标股份因前述行为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目标股份一并进行转让,由乙方享有。

(五)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在各项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且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45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加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后,美锦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14,373.06万股,持股数量变为188,367.52万股;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美锦转债转股影响,美锦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止本次协议转让之前,美锦集团持股比例为43.54%。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